

凤庆县财政局文件

凤财整合〔2019〕3号

凤庆县财政局关于整合下达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

县林业局：

根据《临沧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贫困县 2019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的通知》（临财整合〔2018〕11 号）文件，现将 2019 年度第一批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 41 万元下达给你单位，资金统筹用于精准扶贫，请列入 2019 年“201305—扶贫”相关科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围绕全县脱贫摘帽目标，根据《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〈贫困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云厅字〔2016〕20 号）、《临沧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临沧市支持县（区）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

金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》(临政发〔2016〕226号)等文件规定,将此项资金安排用于扶贫项目支出。

二、资金安排要量化绩效指标,绩效指标主要包括项目建设地点、内容和规模,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投资总额、资金筹措、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。按照项目绩效指标组织检查、督导、验收和绩效评价。

三、请加强资金管理,严格按照《中央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17〕8号)和《云南省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云财发〔2017〕213号)等文件规定管理使用资金。资金安排后,请及时将资金落实到项目,确保专款专用,加快资金支出进度,支出情况于每月月底报县财政局农业股。

凤庆县财政局

2019年1月2日

凤庆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19年1月2日印发
